附件6：

**创业孵化载体现场核查情况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查结果 |
| 1 | 创业孵化载体的运营机构在孵化载体内有固定办公场地 | □是 □否 |
| 2 | 配备2名以上专职从事创业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 | □是 □否 |
| 3 | 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| □是 □否 |
| 4 | 具备孵化场地房地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备案凭证，场地作为孵化载体用途使用（租用）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； | □是 □否 |
| 5 | 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20家 | □是 □否 |
| 6 | 由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毕业生以及龙岗区户籍居民创办的创业实体入驻率不低于15% | □是 □否 |
| 7 | 入驻的创业实体应可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| □是 □否 |
| 8 | 孵化场地具备通讯、网络等办公条件，设置会议场地、商务洽谈、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功能区，面积不少于50平米 | □是 □否 |
| 9 | 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健全，备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开业指导、政策咨询、风险考核、项目推介、融资支持、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的能力。 | □是 □否 |
| 10 | 对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学生在毕业年度内或在毕业5年内创办的初创企业，有具体明确的优惠措施 | □是 □否 |
| 核查结论：  核查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